

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出口信用 保险为高技术企业提供服务的通知

(2006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 财金[2006]118号)

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:

为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》(中发[2006]4号)和《国务院关于实施〈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(2006—2020年)〉的若干配套政策》,加强出口信用保险对自主创新的支持,进一步促进出口信用保险为高技术企业提供服务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要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对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出口的作用。要主动贴近市场深入了解企业需求,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的特点,不断改善服务,加强保险新产品的开发,完善业务种类,积极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提供收汇保障。

二、要优先为高新技术企业出口提供保险保障。在国家规定的政策范围内,适当简化承保、理赔手续,加快承保和理赔工作的速度。进一步推

动保险项下融资业务,扩大与商业银行的合作,拓宽高新技术企业的融资渠道。

三、要加强出口信用保险宣传。要向高新技术企业广泛推介出口信用保险,提高高新技术企业的风险防范意识,引导高新技术企业利用出口信用保险手段,建立风险控制机制,增强国际竞争力。

四、要强化海外风险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工作。发挥出口信用保险机构的信息资源优势 and 商账追收经验,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信息咨询、商账管理等全方位服务。

五、要加强同科技部、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的沟通。及时汇报工作情况,反映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,不断增强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服务的能力。

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七日